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

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則

100年08月0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101年06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103年0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103年09月0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109年0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109年0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109年05月0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109年05月0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第3至5年內完成為原則。
- 二、應考條件經所辦公室審查,符合以下條件者得以申請。 必選修課程必須達規定24學分(含)且必選修各科課程成績分數須達70分。
- 三、申請考試日期

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。申請考試日期,第一學期需於9月30日前、第二學期需於2月28日前,向所辦公室完成申請手續。

四、資格考試日期

第一學期於10月15日至10月30日及第二學期於4月1日至4月15日須完成資格考試。

- 五、資格考試方法
 - (一)依每位研究生之主修領域及完成博士論文之知識與統整能力為主,以筆試 方式進行考試。
 - (二)資格考試命題委員共4名,由指導教授推薦,校長聘任之。
 - (三)考試成績以80分為及格,不及格的科目得最早於下一學期重新提出考試申請。不及格科目申請重考每科至多可重考一次。
- 六、考試結果於考試後之一個月內公佈,通過資格考試且修完本所博士班規定學分者(博士論文及獨立研究除外),正式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,必要時由所辦公室發給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」。
- 七、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,並經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